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来源: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新奥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555.98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额309,708.7607万股的0.83%。其中首次授予2,047.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额309,708.7607万股的0.66%,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80.11%;预留508.49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额309,708.7607万股的0.17%,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9.89%。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奥股份”)
英文名称:ENN Natural Gas Co.,Ltd.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3号
法定代表人:王亚伟
注册资本:3,098,837.6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7477558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9日
上市日期:1994年1月3日

经营范围: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项目建设、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天然气清洁能源技术研究和、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投资、期货、教育、培训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亚伟	董事长
2	于建刚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3	韩建刚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4	张宇强	董事、联席CEO
5	韩宏安	董事、联席CEO
6	张宇强	董事、总裁
7	张理	董事
8	王亚坤	董事
9	唐建刚	独立董事
10	张余	独立董事
11	刘劲松	独立董事
12	王亚梅	独立董事
13	李庆	监事会主席
14	王洪	监事
15	郑杰	职工代表监事
16	苏蔚	薪酬与考核
17	黄伟光	副总裁
18	张宇强	副总裁
19	梁玉平	副总裁
20	张理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1	张理	财务总监
22	张理	总法律顾问
23	孙伟飞	总账目
24	林森	总账目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经审计)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4,373,398	15,404,417	11,578,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111	584,391	463,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925	467,809	349,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945	1,500,578	1,416,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5,482	1,757,812	1,671,659
总资产	12,947,350	13,619,744	13,431,074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0	1.90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0	1.89	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9	33.43	3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3	27.84	2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	1.97	1.34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在实施中。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关系。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1,72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向1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了113,0068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部分股票已完成解除限售程序并流通或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555.98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额309,708.7607万股的0.83%。其中首次授予2,047.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额309,708.7607万股的0.66%,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80.11%;预留508.49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额309,708.7607万股的0.17%,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9.89%。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目前,公司会在有效期内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总股本的10%。在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权益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激励权益总数累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授予权益总数10%的前提下,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激励权益总数累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授予权益总数1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股票完成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4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业务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不确定。

激励对象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于建刚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10.05	4.11%	0.03%
苏蔚	薪酬委员会主席	12.50	4.79%	0.04%
韩建刚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35.00	13.71%	0.10%
张宇强	董事、总裁	107.50	42.12%	0.39%
张理	董事	60.00	23.46%	0.18%
苏蔚	常务副总裁	67.50	26.43%	0.22%
张宇强	副总裁	50.00	19.63%	0.22%
黄伟光	副总裁	30.00	11.74%	0.01%
张理	总账目	55.00	21.54%	0.22%
孙伟飞	总账目	55.00	21.54%	0.22%
林森	总账目	50.00	19.63%	0.22%
梁玉平	总账目	50.00	19.63%	0.22%
张理	董事会秘书	47.50	18.64%	0.22%
总计		805.00	31.49%	0.26%
二、核心管理业务人员(共计61人)				
首次授予部分数量合计		2,047.50	80.11%	0.66%
预留授予部分数量合计		508.498	19.89%	0.17%
合计		2,555.998	100.00%	0.83%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全部有效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总股本的10%。激励对象个人因自愿放弃授予权益的,由董事会授予数量相应调减,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按照激励对象与激励对象之间签订的、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自愿放弃或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但调整后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四)激励计划的考核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公示披露信息,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将激励对象名单向监事会申报并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7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取得9.79元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79元,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

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79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9.66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含相关监管部门开董事会向满足授权益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公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不计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限,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不得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前项规定的公告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权激励计划,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方可享有其股票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表决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公司现金股利、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如公司需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Q=Q_0 \times (1+Q_0) \times (1+P_0/P_1)$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配股前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如公司需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Q=Q_0 \times (1+Q_0) \times (1+P_0/P_1)$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配股前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如公司需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Q=Q_0 \times (1+Q_0) \times (1+P_0/P_1)$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配股前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如公司需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Q=Q_0 \times (1+Q_0) \times (1+P_0/P_1)$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配股前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如公司需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Q=Q_0 \times (1+Q_0) \times (1+P_0/P_1)$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配股前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八)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如公司需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Q=Q_0 \times (1+Q_0) \times (1+P_0/P_1)$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配股前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九)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如公司需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Q=Q_0 \times (1+Q_0) \times (1+P_0/P_1)$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配股前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如公司需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Q=Q_0 \times (1+Q_0) \times (1+P_0/P_1)$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配股前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十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如公司需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Q=Q_0 \times (1+Q_0) \times (1+P_0/P_1)$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配股前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十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如公司需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Q=Q_0 \times (1+Q_0) \times (1+P_0/P_1)$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配股前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十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如公司需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Q=Q_0 \times (1+Q_0) \times (1+P_0/P_1)$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配股前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十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如公司需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Q=Q_0 \times (1+Q_0) \times (1+P_0/P_1)$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配股前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十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如公司需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Q=Q_0 \times (1+Q_0) \times (1+P_0/P_1)$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配股前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十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如公司需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Q=Q_0 \times (1+Q_0) \times (1+P_0/P_1)$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配股前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回购
 $P=P_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十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如公司需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